

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19〕51号

关于印发《沙湾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牧场，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教科局、审计局、司法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沙湾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抄送：县委办、宣传部，人大、政协办，纪委办；留存。

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沙湾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沙湾县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邹 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立涛	副县长
成 员：	王道强	水利局局长
	李 芳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廖海龙	宣传部副部长
	李 坚	发改委主任
	王金海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才吉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唐新涛	农业农村局局长
夏提合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春林	教科局局长
朱成龙	审计局局长
席金军	司法局局长
丁志毅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李建江	四道河子镇镇长
李国疆	老沙湾镇镇长
李 鸿	柳毛湾镇镇长
王卫东	金沟河镇镇长
孙福栋	商户地乡乡长
张清扬	大泉乡乡长
刘洪财	安集海镇镇长
艾山江	乌兰乌苏镇镇长
吐尔逊	东湾镇镇长
成哈尔	博尔通古乡乡长
叶 亮	博尔通古牧场场长
宋 彬	良种场场长
王国志	西戈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业务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唐新涛兼任。

三、补贴原则

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与兼顾特色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操作程序科学、简便、高效。

四、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各乡镇(场)范围内统一实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00 万元,各乡镇(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 1)。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2012〕69号),以及塔城地区农机局、财政局、商务局联合下发的《2012年塔城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塔地机字〔2012〕62号)执行。

五、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沙湾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5 小类 92 个机具品目 445 个档次(详见附件 2),补贴范围内机具大部分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六、补贴重点

(一)科技含量高的作业机械。与160马力以上动力机械相配套的四铧及以上配带副犁的调幅液压翻转犁、4.5米以上联合整地机、作业幅宽在3米以上且工作部件大于6齿的深松机、作业幅宽在1.8米及以上的秸秆还田机和18行及以上的小麦播种机给予敞开补贴。

(二)动力机械。结合乡镇耕地面积、拖拉机保有量、县域农业产业重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县域农业发展要求，对动力机械补贴予以分档限制：针对60马力（不含60马力）以下动力机械不予补贴；针对120-210马力（含120马力，不含210马力）动力机械，对博尔通古乡、西戈壁镇、东湾镇、博尔通古牧场、牛圈子牧场实行政策倾斜性定向补贴，其他乡镇（场）根据实际农业生产特殊需要，经所在乡镇（场）和县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批后，进行限量补贴。

(三)收获机械。根据我县棉花产业发展需求，凡是自治区补贴目录范围内的采棉机，给予敞开补贴。

七、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

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18〕7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要求，2019 年出台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确定的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5 小类 92 个机具品目 445 个档次。今年继续实行“定额+限比”的补贴额确定方式，限定比例为 45%。

(三) 补贴数量

1. 一户购机户年度内享受的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1 台，配套农机具的数量不超过 4 台(架)。

2. 一个生鲜乳收购站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套(即 1 台挤奶机、1 个冷藏罐、1 个贮运罐)。

3. 一户购机户年度内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标准棚配置(即 5 台卷帘机、5 台热风炉等)。

4. 每个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拖拉机和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20 台，农机具不超过 80 台(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联合社申请购置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数量上可根据规模增加并予以优先

补贴。

八、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关于修订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发〔2017〕62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购置机具，所购机具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年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范围内。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依法处置。

经销企业（生产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机架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场）申请补贴，乡镇（场）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印章。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核实公示

1. **成立核实组。**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

2. **核实方式：**“见人、见机、见票”逐台核实。对补贴机具要喷涂“2019 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并进行人机合影照和铭牌照的拍摄，依据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由核实人和购机者在补贴机具前拍照留存电子档案，作为核实机具的主要依据，由乡镇组织实施；购置动力机械的，经确认符合补贴条件的，先报户后办理补贴。

3. **核实内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对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合规，申请人所购机具是否真实合规。

4. **核实重点：**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的核验。

5. **核实流程：**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附件4），按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场）出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四）补贴发放。信息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连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保鲜库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监督检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不低于10%进行抽查复核，对于抽查复核中发现有问题的乡镇，该乡镇所有机具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沙湾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加以落实。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补贴申请、审核、公示与机具核实、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由纪检监察机关全程参与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农机市场监管。财政部门要在县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证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核查机具、机具喷字喷号等费用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各乡镇（场）要充分发挥深入基层、就近服务和就地监管的优势，做好补贴对象确定公示、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强化引导，科学调控**。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补贴资金要向粮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等关键环节和先进、安全、适用机械倾斜，向林果业、畜牧养殖、设施农业等重点产业倾斜，防止常规机械过剩。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场）要深入做好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科学分析现状与不足，因地制宜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各乡镇（场）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资金分配规模，结合本乡镇（场）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农机化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补贴工作程序，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补贴对象确定公示、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严禁强行向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乡镇（场）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不设补贴申领有效期，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的使用，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地向符合政策规定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按季度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上报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务必要做到责任到位、宣传到位、监管到位，把好宣传申报关、补贴对象确认关、自主购机关、机具核实关和资金兑付关。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乡镇（场）要按规定及时在当地政府网专栏、乡镇（场）和村光明栏公开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资金规模、咨询、举报电话，分阶段按要求公示补贴工作进展及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要做到凡报必查。要对“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

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经过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补贴对象确认、购机核实及资金兑付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公布的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购机者，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风险意识。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农村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以及自治区关于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规范行政权力运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平稳运行。凡是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和地县相关规定，严禁收受受益对象和企业的钱物和费用；不得强行向受益对象推荐补贴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受益对象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兑付手续。加强警示教育，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能力。

（七）及时报送材料，做好资料整理。各乡镇（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补贴相关文件资料、确认

对象名单、补贴机具核实公示材料、补贴资金兑付申请等材料，按要求整理补贴档案，报送购置补贴执行情况总结。

- 附：1. 沙湾县 2019 年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沙湾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乡镇（场）	补贴资金 （万元）
1	四道河子镇	350
2	老沙湾镇	220
3	柳毛湾镇	240
4	商户地乡	80
5	安集海镇（含博尔通古牧场）	125
6	大泉乡（含三道河子镇）	140
7	金沟河镇（含良种场）	190
8	乌兰乌苏镇	50
9	东湾镇	30
10	西戈壁镇（含牛圈子牧场）	60
11	博尔通古乡	15
合 计		1500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补贴编号：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补贴额 (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小计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报废信息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更新机型		底盘(车架)号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购机者承诺	<p>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购机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核实人员签字	村委会、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 签字：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 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7天后，无异议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 本表格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过期作废。 5. 本表格一式二份，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6.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_年度_____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